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48號

聲 請 人 強億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棟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參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3張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刊登於民國112年2月6日本院網路公告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3張經本院於112年1月30日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；聲請人聲請刊登於本院網路公告，自112年2月6日公告迄今無人提出該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32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，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6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如附表所示支票3張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02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黃顥雯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06 書記官 吳翊鈴

07 附表：

08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強億企業 有限公司 陳棟梁	台灣三住 股份有限 公司	臺灣土地銀 行中正分行	000000 000000	718元	112年2月1 5日	CCA0000000
2	強億企業 有限公司 陳棟梁	鴻記工業 股份有限 公司	臺灣土地銀 行中正分行	000000 000000	8085元	112年2月1 5日	CCA0000000
3	強億企業 有限公司 陳棟梁	威正塑膠 股份有限 公司	臺灣土地銀 行中正分行	000000 000000	10萬6613元	112年1月1 5日	CCA0000000